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6-11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 2015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现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 万元；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268.09%。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化解舜天船舶债务危机等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1 所述，南京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舜天船舶整体资产拍卖程序。截止报告日，第一、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公司 2015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高达 268.09%。因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债权人债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此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但上述“破产重整+资产重组”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结果难以确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意见后增加了强调事项的说明段，强调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6年3月25日舜天船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公司资产拍卖程序。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10时至2016年4月17日10时止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215,648.08万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10时至2016年4月26日10时止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172,518.46万元。第二次拍卖亦已流拍。

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准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舜天船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舜天船舶的整体资产拍卖程序，以实现整体资产的快速变现，未来公司的资产拍卖或转让价格与资产的账面价值将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相关规定，为提醒公司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意见后增加了强调事项的说明段。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2、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独立董事也将持续监督公司落实上述跟整改工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